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致：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股份”、“上市公司”）向康贤通等8名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盛生物”、“目标公司”）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或“本次购买资产”）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国发股份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自查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

于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等相关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国发股份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国发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为阅读方便，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法律意见书》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国发股份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国发股份用于本次重组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相关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与申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经核查，根据国发股份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国发股份拟向关联方华大共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高盛生物4.9020%股份。因此，在本次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华大共赢将持有国发股份0.74%的股份（暂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而国发股份将继续持有华大共赢27.0270%的出资份额，即国发股份与华大共赢将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针对前述交叉持股情况，华大共赢已承诺将放弃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并且其在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份将在法定限售期届满后12个月内减持完毕，本次交易完成后其不会主动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亦不会直接或间接联合其他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形成上市公司与华大共赢交叉持股的情形，国发股份在与交易对方就支付安排及交易方案调整等相关事宜初步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于2020年9月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调整安排并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等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国发股份向华大共赢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方式由发行股份调整为现金，国发股份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为47,370,158股。经核查，国发股份（即甲方）与华大共赢（即丙方1）等全体交易对方于同日签署了《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主要约定如下：

“第一条 各方同意，甲方向丙方 1 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方式由发行股份调整为现金，即在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 3 个月内，甲方向丙方 1 支付现金对价 15,882,363.53 元。

第二条 鉴于甲方不再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丙方 1 支付交易对价，则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相关事宜即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定价原则和认购价格、发行数量、股份限售等相关安排将不再涉及丙方 1。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47,370,158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数（股）
1	康贤通	21,027,549
2	广州菁慧典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2,616,529
3	吴培诚	4,205,509
4	许学斌	3,154,132
5	张凤香	1,051,377
6	张正勤	3,791,578
7	广州市达安创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23,484
合计		47,370,158

甲方最终的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股数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日期间，若甲方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办法由甲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根据上述调整后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按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不含募集配套资金）并结合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上市公司股东情况进行测算，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将增加至 511,771,343 股，朱蓉娟将持有上市公司 25.82% 股权，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朱蓉娟、彭韬夫妇将直接和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34.17% 股权，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募集配套资金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朱蓉娟	132,160,542	28.46%	132,160,542	25.82%
2	彭韬	22,514,600	4.85%	22,514,600	4.40%
3	康贤通	-	-	21,027,549	4.11%
4	姚芳媛	21,000,000	4.52%	21,000,000	4.10%
5	国发集团	20,183,371	4.35%	20,183,371	3.94%
6	北海路港	19,353,064	4.17%	19,353,064	3.78%
7	潘利斌	13,800,050	2.97%	13,800,050	2.70%
8	菁慧典通	-	-	12,616,529	2.47%
9	吴培诚	-	-	4,205,509	0.82%
10	张正勤	-	-	3,791,578	0.74%
11	许学斌	-	-	3,154,132	0.62%
12	达安创谷	-	-	1,523,484	0.30%
13	张凤香	-	-	1,051,377	0.21%
14	其他股东	235,389,558	50.69%	235,389,558	46.00%

合计	464,401,185	100.00%	511,771,343	100.00%
----	-------------	---------	-------------	---------

此外，根据华大共赢书面确认，截止2020年9月2日，华大共赢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3.70亿元已全部缴付到位。

基于以上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上述补充协议的约定不存在违反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国发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履行的上述程序合法有效；调整后的交易方案消除了本次交易后国发股份通过华大共赢持有自身股份的情形，有利于本次交易的实施；华大共赢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已全部缴付到位，不会影响华大共赢对目标公司的出资及本次重组目标公司的作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负 责 人：



孙晓辉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韦 微



刘 欣

2020 年 9 月 3 日